

#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简况\*

中国是世界上拥有野生动物种类最多的国家之一,仅鸟、兽、两栖爬行类动物就有 2100 多种,占世界这些种类总数的 10% 以上。除繁多的经济种类,还有许多驰名中外的珍稀特产动物。如:大熊猫 (*Ailuropoda melanoleuca*); 金丝猴(仰鼻猴) (*Rhinopithecus roxellanae*); 台湾猴(黑肢猴) (*Macaca cyclopis*); 羚牛(扭角羚) (*Budorcas taxicolor*); 白唇鹿 (*Cervus albirostris*); 黑麂(毛额黄鹿) (*Muntiacus crinifrons*); 白暨豚 (*Lipotes vexillifer*); 扬子鳄 (*Alligator sinensis*); 褐马鸡 (*Crossoptilon mantchuricum*); 雉鹑 [*Tetraephasis obscurus* (Verreaux)]; 黑颈鹤(西藏鹤) (*Grus nigricollis*); 中华鲟 (*Acipenser sinensis*); 白鲟 (*Psephurus gladius*) 等 100 多种。野生动物确是我国一项宝贵自然资源。

建国以来,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、资源考察、驯养繁殖、狩猎生产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,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我国不仅初步制定了一些保护管理规定,建立了管理机构,开展了保护管

理工作。为保护野生生物自然资源,迄今已建成 133 处规模不等、保护对象不同、类型各异的自然保护区(其中有 120 处由林业部管理),面积达 800 余万公顷,并计划再建数百处新的自然保护区。此外,还划定了许多禁猎区,经过多次对重点省、区珍稀动物和鸟类资源考察,基本摸清了部分珍稀动物和一些省、区的鸟类资源状况。科学家们先后发现了四川梅花鹿 (*Cervus nippon sichanicus*); 白头叶猴 (*Presbytis leucocephalus*); 黑麂 (*Muntiacus crinifrons*); 红斑羚 (*Naemorhaedus cranbrookii*) 等种类的新的分布,以及间隔 20 年未见的朱鹮 (*Nipponia nippon*)。经过科学家的努力目前不仅查清了它的分布和数量,并开展了较系统的研究工作,对保护和拯救这个物种提供了科学依据,做出了贡献。

在野生动物饲养方面,开展了鹿 (*Cervus*); 麝 (*Moschus* spp.); 猕猴 (*Macaca mulatta*); 狐

\* 本刊根据林业部副部长董智勇同志在中国动物学会成立 5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等整理,未经本人审阅。

(*Vulpes* spp.); 貉 (*Nyctereutes procyonides*); 灵猫 (*Viverra*); 紫貂(黑貂) (*Martes zibellina*); 鹌鹑 (*Coturnix coturnix*); 环颈雉 [*Phasianus colchicus (torquatus)*]; 毛丝鼠 (*chinchilla*) 和引进水貂等的驯养繁殖及麝鼠 (*Ondatra zibethica*) 的散放工作, 其中养各种鹿××万多头。生物防治方面, 饲养灰喜鹊 (*Cyanopica cyana*); 大山雀 (*Parus major*); 啄木鸟 (*Dendrocopos* spp.) 等食虫鸟类, 也闯出了新路, 取得了可喜的进展。

狩猎生产在管理较粗放的情况下, 每年为国家生产一定数量的毛皮、肉食和药材等野生动物产品, 支援了国家建设。

保护野生动物, 需要有国际间的合作和支持。为此, 我们参加了“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”, 同日本签订了“中日候鸟保护协定”及同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等组织开展了保护大熊猫的合作和研究。目前抢救大熊猫的工作正在蓬勃发展着, 半年来已收到较大的成效, 这项工作今后仍要继续坚持下去, 将国际国内的捐款用在刀刃上, 使其发挥应有的效益, 不辜负捐款人的期望。

另外, 为了搞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, 已在林业部设立了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

管理办公室”, 在中国科学院设立了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组”, 共同承办有关事宜。并于1983年12月成立了“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”, 负责保护、拯救濒危珍稀动物的宣传教育; 组织学术交流和在国内外开展筹募保护野生动物资金等工作。林业部先后建立了“全国鸟类环志办公室”和“全国鸟类环志中心”。1981年以来,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相继开展了“爱鸟周”活动, 有些省、区已经确定了“省鸟”、“区鸟”。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出版了不少有关野生动物的书刊, 进一步促进了这一工作的发展。但是应当看到, 在这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, 最主要的是法制不健全, 宣传教育不够, 保护管理不好, 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情况, 在一些地区还比较严重。致使野生动物资源日趋减少, 有的濒于枯竭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十分重视。1983年4月国务院特义颁发了《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》。当前国务院正在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野生动物法, 除此, 国家还将陆续制定狩猎管理条例、猎枪管理办法等法规, 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。我们完全相信,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, 可望有一个新的较大进展。